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24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簡清星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毒偵字第2305號、112年度偵字第13699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2年度聲沒字第109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驗餘淨重零點貳玖肆肆公克，含包裝袋壹個）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112年度毒偵字第2305號、112年度偵字第13699號被告簡清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其中扣案之殘渣袋（內含甲基安非他命，驗餘量0.2944公克），經檢驗確實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明文規定；又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2305號、112年度偵字第1369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而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淨重0.2967公克，驗餘淨重0.2944公克），經送驗後檢出第二級毒品

01 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民國112年4月11日北
02 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份在卷可查（見新
03 北地檢署112年度毒偵字第2305號卷第46頁），足認上開扣
04 案物屬違禁物無訛。另聲請意旨雖誤載為殘渣袋，然本案第
05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，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
06 離，亦應視為違禁物，本應與袋內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
07 命併予沒收銷燬，是觀聲請意旨應係就殘渣袋及袋內所含之
08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均聲請沒收銷燬，本院自得併予處
09 理，附此敘明。是聲請人就上開違禁物，聲請本院單獨宣告
10 沒收銷燬，於法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鑑驗用罄部分，既
11 已滅失，自無庸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13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15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吳昱農

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8 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孫霽瑄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